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 永春县祥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永春县祥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春县祥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50525-04-01-4316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轻纺园 8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18 分 47.376 秒，25 度 19 分 4.4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100081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占地面积（m ² ）	1 楼占地面积 250m ² ，4 楼占地面积 1200m ² ，总建筑面积 145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永春县城市总体规划</p> <p>规划名称：《福建·永春县城总体规划调整（2012-2030）》</p> <p>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泉政函〔2015〕28号</p> <p>2、永春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纲要</p> <p>规划名称：《永春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纲要》</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p>3、永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规划名称：《永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1、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5〕18号）</p> <p>2、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1.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土地规划符合性</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轻纺园 8 号，根据《永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见附图 6），项目用地性质为允许建设区；根据《永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见附图 14），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的土地证（详见附件 5），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2、工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轻纺园 8 号，属于永春工业园区（探花山榜德工业片区），根据《永春县工业园区专项规划（2019-2035）》（详见附图 9），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p> <p>3、城乡建设规划符合性</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轻纺园 8 号，属于永春工业园区（探花山榜德工业片区），根据《福建·永春县城总体规划调整（2012-2030）》（详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永春县城总体规划要求。</p>

1.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闽环保评〔2015〕18号）及其审查意见、《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2-1 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产业定位	<p>探花山榜德工业片区：发展集无污染或轻污染的机械、电子、服装、陶瓷及农副产品等加工业为主的工业小区。</p> <p>①允许行业名称：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 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2913 橡胶零件制造、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292 塑料制品业（但不含 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或有电镀工艺的塑料制品业）</p> <p>②不允许行业名称：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 2911 轮胎制造、2914 再生橡胶制造、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或有电镀工艺的塑料制品业</p> <p>③其它不允许产业：不得规划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26）（单纯混合或分装除外）、化学纤维制造业（28）（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 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除外）、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32）等行业，其他不允许按照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流域环境保护规划执行。</p>	<p>项目属于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的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和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为允许行业，符合探花山榜德工业区的产业定位要求。</p>	符合
生产重点管控单元	<p>①本园区禁止建设造纸、制革、印染、漂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选金、电镀、农药、氮肥、生产石棉制品、生产放射性制品、水泥、玻璃、火电、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制革、铅蓄电池、钢铁、石油石化、化工（单纯混合或分装除外）、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铅锌采（选）矿、冶炼、再生回收项目”等水环境污染严重的产业。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p>	<p>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类产业，不属于三类工业，不属于负面清单和规划环评限制和禁止产业。环评审批通过后将按照要求申报排污许可。</p>	符合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②在桃河流域（即山美水库流域）水体中，禁止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禁止排放或者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含有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p> <p>③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3 月）中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与本规划不协调的限制产业及禁止产业。</p> <p>④严格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环境排放废气、废水。</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园区内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如下：</p> <p>①桃溪现状无氨氮与总磷容量，园区后续水污染物的排放也必须突出对工业污染物相应的削减，严格环保措施，限制废水污染型项目，物别是氨氮或总磷废水污染型项目及与园区性质不符的泉州市“三线一单”以及《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3 月）中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产业入园；</p> <p>②应保证园区内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的纳管率均达 100%，……；</p> <p>③各企业产生的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当行业直接排放标准严于污水厂排放标准时，企业污水排放口执行行业直接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之前必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p> <p>④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①陶瓷生产、铸造等涉及工业炉窑使用的……</p>	<p>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口管控要求。</p> <p>2.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VOCs 排放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企业生产过程中将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p>	<p>符合</p>

		<p>②轻工机械、轻纺等行业涉及排放有机废气的，应涉及涂装工序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的要求……</p> <p>③包装印刷、制鞋、制药、陶瓷等行业涉及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坚持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加快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加大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严格限制建设涉高 VOCs 含量溶剂的项目……。实施 VOCs 区域排放 1.2 倍量削减替代；</p> <p>④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①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的建设项目。</p> <p>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p> <p>③生产、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的措施。</p>	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的建设项目；项目 4 楼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不属于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固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妥善暂存、利用及处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①永春县工业园区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满足下列要求： A.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B.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C.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D.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p> <p>②新建建筑陶瓷业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p>	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不属于建筑陶瓷项目，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符合
	环保准入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优化能源结构，推行使用清洁能源，加快园区小锅炉清理整顿，鼓励集中供热或使用清洁通常源。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当地政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污染物的排放按相关要求执行总量控制计划。	符合

污染防治计划	1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入园各单位、工业企业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建立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体系。从产业选择上严格把关，引进无污染、轻污染项目，推行清洁生产和节水政策，严禁污染性及耗水量大企业在工业区建设，严禁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区域市政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与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全线接通。项目为轻污染企业，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等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2	工业区引进的项目应严禁使用燃煤锅炉，提倡采用电、液化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提倡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废气污染企业，除应根据车间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浓度，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燃煤锅炉供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种类及浓度等产污特点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入园企业设计时应合理布局，设备应选用低声级设备；声级较高的设备应尽量布置在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对高声级的设备应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工业噪声源，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噪声采取设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符合
	4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按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与处置，对于可回收再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加以充分回收再利用，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废物的类别进行统一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工程建设符合《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箱包配件、塑料容器(塑料盒及塑料瓶)、塑料包装袋、珍珠棉包装制品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p> <p>(2)项目已于2025年3月12日通过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5]C100081号。</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1.2.2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轻纺园8号,根据《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详见附图8),本项目主要涉及生态功能区为“永春城镇工业建设与视域景观生态功能小区(410152502)”(主导功能:生态城镇与绿色工业建设,视域景观;辅助功能:污水处理,生态农业)。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箱包配件、塑料容器(塑料盒及塑料瓶)、塑料包装袋、珍珠棉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属于工业企业建设,用地选址在探花山榜德工业区内,用地范围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环境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①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和《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② 与《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查阅2018年3月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闽发改规划(2018)177号）的通知，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在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5)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2-1。

表 1.2.2-1 项目建设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项目从事塑料箱包配件、塑料容器（塑料盒及塑料瓶）、塑料包装袋、珍珠棉包装制品的生产，项目所在水环境为达标区，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污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项目为新增 VOCs 排放项目，按照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项目新增 VOCs 削减替代量从《永春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 VOCs 排放管控的通知》第二批有机废气减排量中进行调剂。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p>	符合

	<p>(6)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及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详见附图 12），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轻纺园 8 号，属于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详见表 1.2.2-2。</p>
--	---

表 1.2.2-2 项目建设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	项目选址于永春县工业园区，主要从事塑料箱包配件、塑料容器（塑料盒及塑料瓶）、塑料包装袋、珍珠棉包装制品的生产，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及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行业；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箱包配件、塑料容器（塑料盒及塑料瓶）、塑料包装袋、珍珠棉包装制品的生产，属于印刷和记	符合

		<p>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录媒介复制业及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应加强 VOCs 治理，VOCs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要求；不涉及锅炉的使用；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项目；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气、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不属于陶瓷行业项目。</p>	符合
福建永春工业园区（ZH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引进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p>	<p>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无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排放，不</p>	符合

35052520001)		2.禁止新建排放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禁止新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及染整、味精、氨基酸项目。	属于电镀工艺、染整、味精、氨基酸项目。因此，项目不属于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入园项目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园区所依托的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5.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为新增 VOCs 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相关标准要求，按照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项目新增 VOCs 削减替代量从《永春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 VOCs 排放管控的通知》第二批有机废气减排量中进行调剂。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可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污水全部纳入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生产车间水泥硬化，且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城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2.3 项目与《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泉发改〔2021〕173号）中“七、产业准入”规定，产业准入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

限制类：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和简单扩建再生产，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燃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改扩建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禁止类：**禁止发展类主要是指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产品和服务。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箱包配件、塑料容器（塑料盒及塑料瓶）、塑料包装袋、珍珠棉包装制品的生产，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和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准入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不在《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1.2.4 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东侧、南侧为泉州佳凤服饰有限公司，西侧为万祥家具批发，北侧为济川社区居民区，东北侧为无人居住的老厝。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评价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根据《永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永春县工业园区专项规划（2019-2035）》及《福建·永春县城总体规划调整（2012-2030）》，项目用地及周边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允许建设区，则项目用地与周边环境相容。同时根据

《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闽环环评〔2015〕18号）及其审查意见、《永春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选址位于探花山榜德工业片区，产业定位为：发展集无污染或轻污染的机械、电子、服装、陶瓷及农副产品等加工业为主的工业小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箱包配件、塑料容器（塑料盒及塑料瓶）、塑料包装袋、珍珠棉包装制品生产，与产业定位不冲突，与周边企业相协调。

1.2.5 项目与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制度符合性要求

项目距离桃溪岸线直线距离为 520 m，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泉政文〔2014〕250号）中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制度中“流域面积在 200 至 1000 平方公里之间的浚溪、蓝溪、涌溪、桃溪、湖洋溪、诗溪、一都溪、龙潭溪、坑仔口溪、九十九溪、福前溪等 11 条河流，或穿越县城及重要乡镇、开发区的河段预留不少于 30 米的区域”相关要求。

同时，项目也不在《永春县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2016-2030）》“县域中心（永春县城）涉水河段蓝线规划标准”中“桃溪已有堤岸蓝线控制宽度为 30m，无堤岸蓝线控制宽度为 35m”的蓝线控制宽度范围内，符合永春县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1.2.6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1、清洁生产分析相关指标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箱包配件、塑料容器（塑料盒及塑料瓶）、塑料包装袋、珍珠棉包装制品的生产，参照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关于《塑料制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T/GDES56-2021）对项目的清洁生产指标体系进行分析。

2、清洁生产企业的评定

本标准采用限定性指标和指标分级加权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计算企业的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在限定性指标达到III级水平的基础上，采用指标分级加权的评价方法，计算企业的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根据综合评价指数，确定清洁生产水平等级。对涂装生产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的评价，是以其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为依据的，对达到一定综合评价指数的企业，分别评

定为 I 级为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II 级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III 级为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3、综合评价指数计算步骤及评价结果

第一步：将新建企业或新建项目、现有企业相关指标与 I 级限定性指标进行对比，全部符合要求后，再将企业相关指标与 I 级基准值进行逐项对比，计算综合评价指数得分 Y_I ，当综合指数得分 $Y_I \geq 85$ 分时，可判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 I 级。当企业相关指标不满足 I 级限定性指标要求或综合指数得分 $Y_I < 85$ 分时，则进入第二步计算。

第二步：将新建企业或新建项目、现有企业相关指标与 II 级限定性指标进行对比，全部符合要求后，再将企业相关指标与 II 级基准值进行逐项对比，计算综合评价指数得分 Y_{II} ，当综合指数得分 $Y_{II} \geq 85$ 分时，可判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 II 级。当企业相关指标不满足 II 级限定性指标要求或综合指数得分 $Y_{II} < 85$ 分时，则进入第三步计算。

新建企业或新建项目不再参与第三步计算。

根据目前我国注塑企业的实际情况，不同等级的清洁生产企业的综合评价指数列于下表。

表 1.2.6-1 不同等级清洁生产企业综合评价指数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评定条件
I 级（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同时满足： —— $Y_I \geq 85$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 级基准值要求
II 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同时满足： —— $Y_{II} \geq 85$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I 级基准值要求以上
III 级（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同时满足： —— $Y_{III} = 100$ ；

综上分析，计算可得本项目 $Y_I = 90$ ，达到了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表 1.2.6-2 塑料制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权重及基准值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权重	I级基准值	II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本项目		
									本项目情况	可达等级	
1	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0.25	注塑、挤出*	-	0.4	环保 a、节能 b 技术应用		环保 a 技术应用	环保 a、节能 b 技术应用	II 级	
2			混料、供料	-	0.2	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有粉尘处理设备处理效率≥79%或密闭混料	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有粉尘处理设备处理效率≥98%	分散供料、有粉尘处理设备处理效率≥95%	不涉及	/	
3			破碎	-	0.2	密闭破碎或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9%	密闭破碎或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8%	密闭破碎或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5%	密闭破碎或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8%	II 级	
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0.2	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工艺和装置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	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工艺和装置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	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工艺和装置没有设立废气收集系统	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工艺和装置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	II 级	
5	资源能源消耗指标	0.2	单位产品原辅材料消耗量	t/t	0.30	≤1.05	≤1.10	≤1.15	1.00	I 级	
6			单位产品取水量	m³/t	0.30	≤5	≤10	≤13	8.51	II 级	
7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工艺温度 < 200℃	kgcc/t	0.20	≤39	≤61	≤77	49.15	II 级
				工艺温度 ≥ 200℃			≤42	≤85	≤100	/	/
8	注塑工序单位	工艺温度 <	kWh/t	0.2	≤250	≤400	≤500	400	II 级		

			产品电耗	200℃ 工艺温度≥ 200℃			≤270	≤550	≤650	/	/
9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0.05	水重复利用率	%	1	≤90	≤80	≤60	100	I级	
10	污染物产生指标	0.15	单位产品 VOCs 排放量*	kg/t	0.5	≤0.6	≤1.5	≤2.9	0.315	I级	
11			单位产品危险废物产生量	kg/t	0.5	≤0.5	≤1	≤2	0.014945	I级	
12	产品特征指标	0.05	产品认证	-	0.5	符合HI/T226、HJ209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要求		符合企业内部产品要求	符合HI/T226、HJ209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要求	II级	
13			产品一次交检合格率	%	0.5	≥98	≥96	94≥	≥98	I级	
14	清洁生产管理指标	0.3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	0.1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是	II级		
15			污染物排放要求	-	0.1	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排放标准。		是	II级		
16			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	0.1	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设施运行时间、运行参数、污染排放情况。废水处理设施应记录废水类别、处理能力、运行状态、污染排放情况、药剂名称及使用量、投放时间、电耗、污泥产生量及污泥处理处置去向等。		是	II级		
17			固体废物的处置	-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 GB18599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的贮存严格按照GB18597相关规定执行，后续应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是	II级		
28			环境应急	-	0.1	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设施、物资齐备，并定期培训和演练，并符合(备案)管理要求		是	II级		

29			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	0.1	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是	II级	
20			管理体系建设	-	0.1	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的认证	建立了质量、环境和能源等管理体系，并获得其中两个体系的认证	内部建立了质量、环境和能源等管理制度	内部建立了质量、环境和能源等管理制度	III级
21			能源消耗计量管理	-	0.1	能源管理工作体系化:进出用能单位已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符合GB17167配备要求		是	II级	
22			用水管理	-	0.1	进出用能单位配备水计量器具，并符合GB24789配备要求		是	II级	
23			生产现场管理	-	0.1	车间内地面没有积水和杂物:转运车辆排放整齐有序:没有跑冒滴漏现象；生产废气及时排出或处理车间异味少		是	II级	
<p>注：a.环保技术应用包括:采用现有的环保技术、环保工艺、环保原材料，如采用塑料稳定剂无铅化技术、废气热力燃烧、废气催化燃烧等措施，或其他环保的新技术应用(应用以上技术之一即可)。</p> <p>b.节能技术应用包括:余热利用:应用同服电机、变频电机等节能措施;应用简洁、节能的工艺:具有良好的保温措施:或其他节约能耗的新技术应用(应用以上技术之一即可)。</p> <p>带*项为限定性指标。</p>										

1.2.7、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2.7.1 与《“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2.7.1-1 与《“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鼓励汽车、家具、钢结构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等行业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涂料、胶粘剂等，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鼓励企业推进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	项目油性油墨、稀释剂（异丙醇）、ABS 塑料原米、PP 塑料原米、PE 塑料原米、PS 塑料原米、PET 塑料原米、色母、热熔胶含 VOCs，其中油性油墨、稀释剂（异丙醇）属于高 VOCs 原料，待有低(无)VOCs 替代品时替代使用。项目设置有密闭注塑区、印刷区，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	符合
高质量推动行业达标排放	企业应进一步对照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加强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管控力度，优化生产工艺与技术，实现全流程、全环节的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DA001）高度 20m，废气可达标排放，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符合

1.2.7.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2.7.2-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项目油性油墨、稀释剂（异丙醇）、ABS 塑料原米、PP 塑料原米、PE 塑料原米、PS 塑料原米、PET 塑料原米、色母、热熔胶含 VOCs，其中油性油墨、稀释剂（异丙醇）属于高 VOCs 原料，待有低(无)VOCs 替代品时替代使用，同时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项目含 VOCs 原辅料在非取用时，其包装容器密闭状态，且设置有密闭注塑区和印刷区等措施，加强废气的收集，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	符合

	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治理技术合理有效	符合

1.2.7.3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中“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等。”的要求。

项目选址位于永春工业园区，符合准入要求；项目新增 VOCs 按照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从《永春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 VOCs 排放管控的通知》第二批有机废气减排量中进行调剂。项目含 VOCs 原料主要为油性油墨、稀释剂（异丙醇）、ABS 塑料原米、PP 塑料原米、PE 塑料原米、PS 塑料原米、PET 塑料原米、色母、热熔胶，其中油性油墨、稀释剂（异丙醇）属于高 VOCs 原料，其余物料不属于低（无）VOCs 原辅材料，现阶段尚无低（无）VOCs 替代品，待有低（无）VOCs 替代品物料时选择替代使用。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在材料区内，且为密封包装，可以有效减少 VOCs 的产生；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合理设置集气措施，加气废气的收集，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或淘汰之列。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文件的要求。

1.2.7.4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7.4-1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任务	通知相关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油性油墨、稀释剂（异丙醇）、ABS 塑料原米、PP 塑料原米、PE 塑料原米、PS 塑料原米、PET 塑料原米、色母、热熔胶含 VOCs，其中油性油墨、稀释剂（异丙醇）属于高 VOCs 原料，待有低(无)VOCs 替代品时替代使用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按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	项目含 VOCs 原辅料在非取用时，其包装容器密闭状态，且设置有密闭注塑区、印刷区等措施，加强废气的收集，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处置环节含 VOCs 的固废存放在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	符合

		集中清运，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按时对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集中清运一次，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规定期限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符合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	项目设置有密闭注塑区和印刷区等措施，加强废气的收集，且集气措施不设置旁路	符合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项目根据废气产生特点，合理设置集气措施，为确保废气有效收集，项目要求集气罩收集风速大于 0.3m/s；项目有机废气产污工序均在密闭注塑区和印刷区等生产车间内作业，可有效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	企业遵守“同启同停”的原则，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	符合

		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运且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处理设施。要求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使用合格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且足量添加，并安排专员及时更换。项目工程根据有机废气特征，采取合理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可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文件的要求。

1.2.7.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2.7.5-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 储存	容器、 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项目含 VOCs 原辅料在非取用时，其包装容器密闭状态；并储存在专门的材料区，满足防雨、防渗等要求	符合
	储库、 料仓	1、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2、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	项目设置专门的材料区，且位于厂房内，并进行防渗处理，材料间内除使用时必须	符合

		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开启的门窗、进出口外，其余生产时间均处于关闭状态	
工艺过程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产污工序均在密闭注塑区和印刷区等生产车间内作业，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2、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设计有废气处理设施台账，并按要求记录相关内容	符合

1.2.7.6 与《永春县 VOCs 废气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与永春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 VOCs 废气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永环委办〔2018〕7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7.6-1 与《永春县 VOCs 废气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包装印刷（C231 印刷行业）	全面推广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UV 油墨）、辐射固化油墨（EB 油墨）、醇溶性油墨、植物基油墨	项目所使用的油性油墨、稀释剂（异丙醇）属于高 VOCs 原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现阶段尚无低（无）VOCs 替代品，待有低（无）VOCs 替代品物料时选择替代使用	符合

		(例如大豆油墨)等低毒、低VOCs的原辅材料		
		油墨、粘胶剂、有机溶剂等挥发性原辅材料应密封贮藏,沸点较低的有机物料应配置氮封装置	油性油墨、稀释剂(异丙醇)密封贮藏	符合
		产生VOCs废气的工艺线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VOCs控制设备进行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VOCs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设置密闭的注塑区、印刷区,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单张印刷应避免无组织排放,利用车间换气系统收集废气;轮转印刷应在所有VOCs排放点设立废气收集装置;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复合过程应密闭干燥,在工艺线上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设置密闭的注塑区、印刷区,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对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如出版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工艺排放的甲苯、乙酸乙酯溶剂废气,宜采取活性炭吸附法进行回收利用;烘干车间须安装高效治理装置对有机溶剂进行回收。清洗用溶剂应进行回收	项目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对高浓度但难以回收利用的有机废气,宜采取热力燃烧和催化燃烧法	不涉及	符合
		对于低浓度、大风量的印刷废气,适宜采用吸附浓缩-蓄热燃烧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并可视成分、规模和环境敏感性等情况,选用吸附法、吸收法或生物法	项目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1.2.7.7 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2.7.7-1 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特别管理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箱包配件、塑料容器（塑料瓶、塑料盒）、塑料包装袋、珍珠棉包装制品生产，产品不属于禁止生产类别，生产原料为ABS塑料原米、PP塑料原米、PE塑料原米、PS塑料原米、PET塑料原米，不使用废塑料	符合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1 项目由来</p> <p>永春县祥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轻纺园 8 号。永春县祥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租赁桃城镇济川社区居民委员会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一层厂房面积 250m²，四层厂房面积 1200m²，拟从事塑料容器（塑料瓶、塑料盒）、塑料包装袋、珍珠棉包装制品制作，预计年产塑料箱包配件 50 吨、塑料容器 6 吨、塑料包装袋 120 吨、珍珠棉包装制品 12 吨。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1 小时，职工定员 10 人，均不住厂。</p> <p>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取得了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5]C100081 号，详见附件 4），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箱包配件 50 吨、塑料容器 6 吨、塑料包装袋 120 吨、珍珠棉包装制品 12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中“其他”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永春县祥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永春县祥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印刷 2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	---------------------------------	---

2.1.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永春县祥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项目
- (2) 建设单位：永春县祥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3) 总投资：200 万元
-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轻纺园 8 号
- (5) 建设性质：新建
- (6)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1 小时（生产时段：7:30-11:30、13:30-17:30、18:00-21:00），夜间不生产。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住厂。
- (7) 建设规模：一层厂房占地面积 250 m²，四层厂房占地面积 12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450 m²。
- (8) 生产规模：年产塑料箱包配件 50 吨、塑料容器 6 吨、塑料包装袋 120 吨、珍珠棉包装制品 12 吨。

2.1.3 出租方情况介绍

- (1) 出租方情况简介
永春县桃城镇济川社区为增加居民委员会财政收入，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轻纺园 8 号建设有厂房一座，主要从事厂房出租，自身无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无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租赁桃城镇济川社区居民委员会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 (2) 项目与场地出租方的依托关系
 - ①项目租用桃城镇济川社区居民委员会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
 - ②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内部收集后由出租方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 ③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

2.1.4 项目基本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4-1。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1 至附图 5-3。

表 2.1.4-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楼	占地面积约 250m ² ，主要设置拌料区、注塑区、破碎区、修边区等
		4 楼	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主要设置印刷区、制袋区、分切区、冲裁区、复合区、压棉区、吹塑区、办公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约 120 m ² ，位于 1 楼和 4 楼生产车间内部，利用车间剩余空间
	成品区		占地面积约 400 m ² ，位于 1 楼和 4 楼生产车间内部，利用车间剩余空间
	化学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6 m ² ，位于 4 楼生产车间内部南侧，利用车间剩余空间
辅助及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用水由自来水厂管网提供
	供电		厂区用电由电力局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废气	注塑、印刷废气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DA001）高度 20m
		吹塑废气	吹塑工序加热温度（70~80℃）达不到 PET 塑料米分解所需的温度（250~265℃），因此基本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且本项目 PET 塑料米用量较少，本报告不对吹塑工序的有机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复合废气	复合工序热熔胶加热温度（70℃~80℃）达不到热熔胶分解所需的温度，热熔胶检测时实验温度为 170℃，产品生产时加热温度远低于检测时实验温度，因此复合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破碎粉尘	塑料边角料经加盖封闭的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的粒料为颗粒状，且出料口套袋打包，约每 10 天破碎一次，破碎量较少，且为封闭破碎，不会有粉尘产生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约 20 m ² ，生产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并按要求分别处置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 m ²
		其他废物	参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制而成一种黏性胶状流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成分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12），本项目所使用的油墨主要成分如下：丁醇 28%、聚酰胺 25%、异丙醇 20%、颜料 8%、甲醇 6%、乙酸乙酯 6%、乙酸丁酯 4%、硝化棉 2%、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1%。

稀释剂（异丙醇）：也称为 2-丙醇，是一种常见的仲醇，具有与丙醇相同的分子式，但原子排列不同，分子式为 C₃H₈O。它是一种无色液体，以其易挥发性和较低沸点（大约 82.6℃）而闻名。其熔点为-89.5℃。异丙醇在水、乙醇和氯仿等大多数溶剂中均能完全混溶，并能溶解多种非极性化合物，显示出其作为一种多功能溶剂的特性。稀释剂（异丙醇）成分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11。

热熔胶：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因其产品本身系固体，便于包装、运输、存储、无溶剂、无污染、无毒型；以及生产工艺简单，高附加值，黏合强度大、速度快等优点而备受青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成分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13），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1g/L，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VOCs 含量低于 220g/L 的原辅材料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VOCs 含量 1g/L 远小于 220g/L。

2.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6-1。

表 2.1.6-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2.1.7 水平衡分析

1、生产污水污染物源强

① 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过程模具需要进行冷却，采用水冷却的形式降温，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项目拟设 1 台冷却水塔和 1 个 3 m³ 冷却水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水塔冷却水量以 10 m³/h 计，则循环水量为 110 m³/d，损耗以循环水量的 3% 计，则损耗水量为 3.3 m³/d（即 990 m³/a）。项目设备冷却用水通过冷却水塔进行降温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原因损失的水量。

2、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项目拟聘用员工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23），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150L/(人·d)，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60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0.6 t/d，即每年生活用水量为 180 t/a；产污情况详见章节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的“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项目水平衡如下：

图 2.1.7-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1.8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轻纺园 8 号，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1 至附图 5-3），项目一层占地面积 250 平方米，四层占

	<p>地面积 1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50 平方米，主要建筑为生产厂房，对厂区位置合理性分析如下：</p> <p>(1) 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生产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p> <p>(2) 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车间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p> <p>(3) 生产厂房按车间功能区分部，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产污环节相对集中，便于污染物收集。厂区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物流顺畅，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的要求》(GBZ1-2010)。</p> <p>(4)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车间东北侧 52.67m (详见附图 16) 为济川社区居民区，项目拟将产生废气的注塑、印刷等区域设置在厂房南侧，并将注塑区域、印刷区域进行密闭，尽可能减少注塑、印刷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靠近济川社区居民区的位置规划建设办公区、原料区、产品区等，减少废气、噪声对济川社区居民区的影响。</p> <p>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2.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p> <p>(1) 塑料箱包配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1-1 项目塑料箱包配件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p> <p>工艺流程说明：</p> <p>① 拌料：根据产品要求，将外购的 ABS 塑料原米或 PP 塑料原米或 PE 塑料原米倒入拌料机中单独与色母进行搅拌，ABS 塑料原米、PP 塑料原米、PE 塑料原米、色母均为固态颗粒状，拌料过程无粉尘产生。项目塑料边角料经加盖封闭的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的粒料为颗粒状，且出料口套袋打包，约每 10 天破碎一次，破碎量较少，且为封闭破碎，不会有粉尘产生。拌料过程中仅产生噪声。</p> <p>② 注塑：将完成拌料的原料利用注塑机进行注塑，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活性炭；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原因损</p>

失的水量，不外排。

③ 修边：将完成注塑的半成品进行人工修边，完成修边即为成品。修边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噪声，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在加盖封闭的破碎机内破碎，破碎后的粒料为颗粒状，出料口直接套袋打包，不会有粉尘产生，破碎后直接作为原料再利用。

(2) 塑料容器（塑料盒、塑料瓶）

图 2.2.1-2 项目塑料容器（塑料盒、塑料瓶）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塑料盒生产工艺：将 PS 塑料原米利用注塑机进行注塑，即为塑料盒成品。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活性炭；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原因损失的水量，不外排。

塑料瓶生产工艺：

① 注塑：将 PET 塑料原米注入模具，使用注塑机加热至 270~290℃，形成管状瓶胚，瓶胚口部已定型。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活性炭；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原因损失的水量，不外排。

② 吹塑：当注塑得到一定数量的模型，再利用吹瓶机自带的电加热装置将瓶胚均匀加热至软化，使其具备可塑性，加热温度在 70~80℃。再使用吹瓶机机械拉伸杆纵向拉伸瓶胚至设定长度，然后注入高压空气，使瓶胚径向膨胀贴合模具内壁，维持压力至瓶身完全冷却定型，即为成品。PET 塑料原米在 250~265℃时会先熔化成粘稠液体，此时物理状态改变，但未发生化学分解，吹塑工序温度加热温度在 70~80℃，达不到 PET 塑料米分解所需的温度（250~265℃），因此吹塑工序基本不会有有机废气产生，且本项目 PET 塑料米用量较少，本报告不对吹塑工序的有机废气进行定量分析，吹塑工序仅产生噪声。

(3) 塑料包装袋

图 2.2.1-3 项目塑料包装袋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① 印刷：将部分外购的塑料薄膜半成品利用印刷机进行印刷，此过程

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废油墨抹布。

② 制袋：将完成印刷工序的半成品利用制袋制作成塑料包装袋，部分塑料薄膜半成品不进行印刷工序，直接利用制袋制作成塑料包装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塑料薄膜边角料。

(4) 珍珠棉包装制品

图 2.2.1-4 项目珍珠棉包装制品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① 分切：将外购的珍珠棉片材利用分切机进行分切，分切过程不需要加热，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② 冲裁：将分切好的珍珠棉片材利用冲床进行冲裁，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③ 复合：根据产品要求，使用热熔胶将冲裁好的珍珠棉片材进行复合。复合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复合时只要将热熔胶加热熔融成所需的液态（加热温度 70℃~80℃），并涂抹在被粘物体上，经压合后在几秒钟内就可完成粘结固化，加热温度达不到热熔胶分解所需的温度，根据热熔胶成分分析报告（见附件 13），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1g/L，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原辅材料中 VOCs 含量低于 220g/L 的属于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VOCs 含量 1g/L 远小于 220g/L，因此，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VOCs 含量极低；热熔胶检测时实验温度为 170℃，产品生产时加热温度远低于检测时实验温度，因此复合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④ 压棉：体积较大的珍珠棉片材，涂抹上热熔胶后，利用压棉机完成粘结固化。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2.2.2 项目产污环节

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时均会产生噪声。

	<p>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塑料薄膜边角料、珍珠棉边角料、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废油墨抹布。</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1 大气环境

1、环境质量标准

基本污染物：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有关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的规定：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划定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定的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特征污染物：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执行。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名称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清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8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永春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 0.031mg/m³，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 0.013mg/m³，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0.012mg/m³，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0.007mg/m³，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0.123mg/m³，均达到年评价指标二级以上标准要求。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轻纺园 8 号，属于泉州市永春县范围，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良好，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3.1.2、地表水环境

1、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区域地表水系为桃溪，位于项目厂区南侧 520m。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桃溪主要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表 3.1.2-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摘录） 单位：mg/L

项目	pH (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Ⅲ类	6~9	6	4	1	0.2	0.05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永春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2023 年，永春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平稳，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质量问题。地表水主要流域国、省控监测断面和小流域省控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全县国家级和省级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永春县桃溪、湖洋溪、一都溪、坑仔口溪、诗溪（永春段）等 5 条主要流域出境水水质达标率 100%，永春东关桥、永春（大溪桥）、云贵 3 个国控及仙荣大桥、下

洋、潮兜村上游、龙山村、长岸桥 5 个省控考核监测断面的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项目纳污水体为桃溪，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1.3 声环境

1、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永春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规划为 3 类功能区，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详见下表。

表 3.1.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敏感点）	60	50
3 类（本项目）	65	55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轻纺园 8 号，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具体如下表 3.2.1-1。

表 3.2.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		相对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济川社区居民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其他保护目标	济川社区	北侧，约 18m	约 225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济川社区	北侧，约 18m	约 2256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桃溪属于晋江水系永春段水功能区，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3.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

污
染
物
排
放

控制标准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详见表 3.3.1-1；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3.1-2。

表 3.3.1-1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表 3.3.1-2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3.3.2 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监控点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厂区内监控点 NMHC 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相应规定；印刷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监控点、厂区内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处 NMHC 浓度值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排放限值。

由于注塑工序、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因此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厂界监控点、厂区内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从严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处NMHC浓度值排放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排放限值。

表 3.3.2-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评价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注塑、印刷	非甲烷总烃	20m	50	1.5	从严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3.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注塑、印刷	非甲烷总烃	2.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	从严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8.0	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3.3.3 噪声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轻纺园8号,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见表3.3.3-1。

表 3.3.3-1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dB(A)	≤55dB(A)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60dB(A)	≤50dB(A)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废活性炭、废油墨抹布、原料空桶暂存于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规定。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消减替代。

根据工程特性，本次扩建项目涉及 COD、NH₃-N、VOCs 的总量控制问题，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1-1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单位 t/a

项目		产生量	处理后的削减量	处理后的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	—	144	144
	COD	0.0576	0.0504	0.0072	0.0072
	NH ₃ -N	0.0043	0.0036	0.0007	0.0007
有机废气	VOCs	0.4759	0.3212	0.1547	0.18564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通知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文“一、全面加快排污权核定、确权工作”中的“（二）进一步明确部分核定原则”，对水污染，仅

总量控制指标

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工程分析，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47t/a，总量控制指标为 0.18564t/a。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指标将申请从《永春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 VOCs 排放管控的通知》第二批减排量中进行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既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本报告表不对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4.2.1 废气</h3> <h4>4.2.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h4> <p>项目塑料边角料经加盖封闭的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的粒料为颗粒状，且出口口套袋打包，约每 10 天破碎一次，破碎量较少，且为封闭破碎，不会有粉尘产生。</p> <p>根据附件 13，项目复合工序热熔胶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为 1g/L，热熔胶密度取 1g/cm³，则热熔胶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001t/t（热熔胶），项目复合工序热熔胶用量为 0.3 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3t/a，复合工序加热温度远低于检测时实验温度，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低于 0.0003t/a，产量极少，可以忽略不计，因此本报告表不再对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分析。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形式排放。</p> <p>PET 塑料原米在 250~265℃时会先融化成粘稠液体，此时物理状态改变，但未发生化学分解，吹塑工序温度加热温度在 70~80℃，达不到 PET 塑料米分解所需的温度（250~265℃），因此吹塑工序基本不会有有机废气产生，且本项目 PET 塑料米用量较少，本报告不对吹塑工序的有机废气进行定量分析。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形式排放。</p> <p>因此，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h4>（1）注塑废气污染源强分析</h4> <p>项目注塑工序采用的原料 PP 塑料原米、ABS 塑料原米、PE 塑料原米、色母、PS 塑料原米、PET 塑料原米为高分子材料，均为树脂，加工过程中不添加助剂。查询相关材料，《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的污染源产排污系数适用于项目 PP 塑料原米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p>

总烃排放系数 0.35kg/吨-原料；《湖南省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测算技术指南》“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中 ABS 树脂产污系数适用于 ABS 塑料原米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4kg/t-原料；PE 塑料原米、色母、PS 塑料原米、PET 塑料原米注塑废气产污系数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进行核算，污染物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2.1.1-1 注塑废气污染源强汇总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t/a)	产生量(t/a)	废气收集效率
塑料箱包配件	PP 塑料原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kg/吨-原料	0.35	17	0.006	90%
	ABS 塑料原米				1.4	3	0.0042	
	PE 塑料原米、色母				2.368	30	0.071	
塑料盒	PS 塑料原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kg/吨-原料	2.368	3	0.0071	90%
塑料瓶	PS 塑料原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kg/吨-原料	2.368	3	0.0071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拟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排气筒（DA001）引至屋顶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另有 10% 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外排，考虑到单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50%，二级串联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75%。

（2）印刷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经查阅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未对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作出规定，因此项目印刷过程中油墨产生的有机废气的产排污系数参照《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进行核算；印刷过程中稀释剂（异丙醇）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污染物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2.1.1-2 印刷废气污染物源强汇总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t/a)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效率
塑料包装袋	油性油墨	印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g/kg-油墨	750	0.054	0.0405	90%
	稀释剂 (异丙醇)				tVOCs/t 稀释剂	1	0.34	0.34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拟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与注塑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1）引至屋顶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另有 10%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外排，考虑到单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50%，二级串联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75%。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2.1.1-3:

表 4.2.1.1-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信息				削减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运行时间 /h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注塑、印刷	注塑、印刷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0.4283	12.9788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10000	75	是	0.3212	3.2455	0.1071	3300
		无组织排放		0.0476	/	/	/	0		0	/	0.0476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汇总、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和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1-4 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8.313136°	25.317805°	20	0.4	25	0.1071

项目注塑、印刷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 (DA001) 高度 20m。根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 中“5.2.2 所有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不低于 15m”；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设计高度为 20m 符合要求。

项目北侧济川社区居民区，最高楼层为 4 层，楼高约为 12m，加上天台，楼高至多 15m，本项目设置高度为 20m 的排气筒，且距离北侧济川社区居民区约 57m，因此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对居民区影响较小。综上，有机废气排气筒设置合理可行。

表 4.2.1.1-5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T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75	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50	1.5	
2	/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延长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时间，车间密闭				厂界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2.0	/
								厂区内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8.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备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相关要求，注塑、印刷工序以“两级活性炭吸附”为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4.2.1.2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收集设备风机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0。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2.1.2-1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工序、印刷工序	废气收集设备风机出现故障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42	0.5	1	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排查故障原因并处理

4.2.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均为混凝土结构厂房，整体建筑物严密无破损，除必要的进出口、门窗外，无其他开放性缺口。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对各类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认定（详见表 4.2.1.1-1），本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收集措施，基本符合“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中“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的收集方式认定条件的上限条件，保守起见，本次评价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 90%用于源强计算。

表 4.2.1.3-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内或橱内操作)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 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geq 60^{\circ}\text{C}$
冷态上吸风罩	20-5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 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 60^{\circ}\text{C}$
侧吸风罩	20-4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 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不大于 0.6m。

(2)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为可行技术。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 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的淘汰类、限值类技术。

项目注塑废气和印刷废气处理后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2448 mg/m^3 、排放速率为 0.0324 kg/h , 能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50 mg/m^3 、最高允许速率限值 1.5 kg/h), 废气可达标排放。

(3)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76 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采用附录A推荐的EIAProA2018估算模型进行预测, 项目生产厂房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7 mg/m^3 , 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2.0 mg/m^3)。

(4) 废气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

为了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 确保各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稳定及处理效果,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加强的运维管理, 措施如下:

① 废气治理措施应按照规定设计建设, 集气措施应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先调试、运行稳定后方可投产。

② 设备运行中，应设专人负责进行管理，并做好运行记录。管理人员应熟悉环保设施的运行原理、性能、使用条件，并掌握运行参数的调整和设备检查、维护方法。

③ 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损坏的零部件等根据需要及时更换，其他设备若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④ 各污染防治设施应专人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并做好废气运行记录，同时建立健全固废管理台账。应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制度，台账记录应包含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委托处置量等内容。

⑤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确保废气治理效率；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存放于专用的密闭容器中，以减少贮存过程中吸附废气的重新挥发。

4.2.1.4 有机废气工艺措施要求与管理要求

对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结合本项目特点，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集气与处理的工艺措施和管理要求如下：

（1）工艺措施要求

① 项目油墨、稀释剂（异丙醇）等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项目工作结束后应将剩余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密封且送回储存场所。

② 项目注塑、印刷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工序应在密闭的注塑区、印刷区内进行，并按照要求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③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应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与净化设施均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④ 含 VOCs 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于密闭容器中，以减少有机物的挥发，并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管理要求

① 工业企业应做以下记录，并至少保持 3 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所有含 VOCs 物料需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含物料名称、VOCs 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及记录人等。

B: 含有 VOCs 物料使用的统计年报应该包括上年库存、本年度购入总量、本年度销售产品总量、本年度库存总量、产品和物料的 VOCs 含量、VOCs 排放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效率、排放监测等数据。

②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应做如下记录，并至少保存 3 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吸附装置：吸附剂种类、用量及更换/再生日期，操作温度。

B: 其他污染控制设备：主要操作参数及保养维护事项。

C: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的运行时间。

4.2.1.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车间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计算模式进行计算。计算结果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2.1.6 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废气监测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4 和表 6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表 2 和表 3 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1.6-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2.1.7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永春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项目所在地区的常规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区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

烃) 单项大气质量指数均小于 1, 超标率为零, 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 评价区域内的特征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因此,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项目注塑、印刷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排气筒 (DA001) 高度 20m。排气筒 (DA001) 距离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北侧 57m 处的济川社区居民区, 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 定期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收集措施的管理维护, 能确保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正常排放时均能够达标排放, 减小废气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小。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 避免事故排放及非正常工况排放。

4.2.2 废水

4.2.2.1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1) 生产废水

① 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过程模具需要进行冷却, 采用水冷却的形式降温, 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 项目拟设 1 台冷却水塔和 1 个 3 m³ 冷却水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冷却水塔冷却水量以 10 m³/h 计, 则循环水量为 110 m³/d, 损耗以循环水量的 3% 计, 则损耗水量为 3.3 m³/d (即 990 m³/a)。项目设备冷却用水通过冷却水塔进行降温冷却后, 循环使用不外排, 只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原因损失的水量。

(2) 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用水分析, 项目生活用水量 180t/a, 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参照《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2.2.1-1。

表 4.2.2.1-1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

污染源	生活用水量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	0.8	144	144

备注: 根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0.9, 其中,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 折污系数取 0.8。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

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并且参照当地情况，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400mg/L、BOD₅: 200mg/L、SS: 220mg/L、NH₃-N: 30mg/L。

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并满足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4.2.2.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污水厂排放口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用水	/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144	400	0.0576	化粪池	40	排污系数法	144	280	0.0403	50	0.0072	间断排放
			BOD ₅			200	0.0288		9			140	0.0202	10	0.0014	
			SS			220	0.0317		60			150	0.0216	10	0.0014	
			NH ₃ -N			30	0.0043		3			30	0.0043	5	0.0007	

备注：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BOD₅为9%、NH₃-N为3%；COD、SS去除效率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的数据：COD：40%~50%（本项目取40%），SS：60%~70%（本项目取60%）。

表 4.2.2.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是

备注：本行业尚未发布相关的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属于未明确规定可行技术；根据下文技术可行性分析及对照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为可行技术。

表 4.2.2.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E 118.312926°	N 25.317865°	0.0144	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4.2.2.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4.2.2.2 废水纳污可行性分析及达标分析

1、生产废水

(1) 冷却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设置有 1 个容积为 3m³ 的冷却水池、1 个冷却水塔，可进行冷却废水的收集、冷却。项目冷却水的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工序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冷却用水经冷却水塔处理后可满足冷却工序用水要求。因此项目冷却用水经冷却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是可行的。

2、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措施处理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①化粪池处理原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②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据调查，出租方厂区范围内已建设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50m³/d，仅接

受项目厂区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0.48m³/d，因此出租化粪池容积及处理能力可满足接纳项目生活污水的要求。

③化粪池水质处理效果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COD: 280mg/L, BOD₅: 140mg/L, SS: 150mg/L, NH₃-N: 30mg/L,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COD: 500mg/L, BOD₅: 300mg/L, SS: 400mg/L, NH₃-N: 45mg/L), 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2) 生活污水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简介: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永春县桃城镇济川社区, 服务范围为永春县城区规划区范围, 主要包括五里街道、桃城街道、岵山镇、石鼓镇、东平镇, 服务面积约 157km²。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 3 万吨/天, 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天, 全厂处理规模为 6 万吨/天。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 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是在传统氧化沟前增设氧化池和缺氧池, 同时为了改善和弥补传统转刷式氧化沟耗能高的技术弱点, A/A/O 微曝氧化沟采用微孔曝气系统进行供氧, 其充氧效率高, 可大大节省能耗和运行费用。在曝气区, 混合液与原水得到充分混合, 故 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即具有完全混合作用, 又具有推流式的某些特征。具体的特点如下: A、增设厌氧池、缺氧池, 脱氮除磷的效果好; B、通过曝气区的完全混合作用, 使得污水得到最大程度的稀释, 产生很强的耐冲击负荷能力; C、渠道具有推流式模型的特征, 经过曝气的污水在流到出水堰时会形成良好的混合液絮凝体, 可以提高二沉池内污泥沉降速度及澄清效果; D、采用微孔曝气系统, 充氧效率高, 可节省能耗。

B、排入市政管网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永春城区污水及榜德工业区的工业废水。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轻纺园 8 号(探花山榜德工业区), 在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目前区域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完善, 且根

据前文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C、对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目前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全厂处理规模为 6 万吨/天，目前尚有约 0.5 万吨/天处理余量，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m³/d。仅为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96%，占比小，污水处理厂完全具有接纳项目废水的能力，且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的入网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故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有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处理能力，且外排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D、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的进厂水质要求。因此项目污水的纳入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项目废水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4.2.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10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表 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污水无需设置监测点位。

表 4.2.3.1-2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条件	AbardB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25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13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4.2.3.2 厂界噪声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1）预测方案

①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② 预测参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的激光焊机、台钻等设备，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压级在 70-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2.3.1-1。

(2) 预测结果与分析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及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点及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3.2-1 及表 4.2.3.2-2。

表 4.2.3.2-1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时间段	预测点位	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昼间	东侧厂界	55.13	65	达标
2		北侧厂界	40.5	65	达标
3		西侧厂界	62.38	65	达标
4		南侧厂界	52.45	65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进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预测及达标分析

表 4.2.3.2-2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昼间）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时间段	预测点位	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由表 4.2.3.2-1 及表 4.2.3.2-2 可知，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昼间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2.3.3 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确保生产运行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如下：

-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2）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密闭或安装隔音罩进行降噪；
- （3）定期对运行的设备进行及时、合理而有效的维护保养，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劣化，从而减小摩擦和撞击振动所产生的噪声，杜绝非正常运行噪声产生。

- （4）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4.2.3.4 噪声环境影响与分析

项目位于永春县工业园区，周边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及山林地，最近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18m 处的济川社区；项目与各敏感点之间间隔有道路、其他工业厂房等障碍物，同时项目采取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因此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小，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3.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3.5-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4.2.4.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项目拟聘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 $K=0.5\text{kg/人}\cdot\text{天}$ ，年工作日约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4.2.4.2 生产固废

项目修边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由破碎机进行封闭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回用于原始用途的不计入固废，因此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不计入固废。

根据工程分析，生产固废主要为塑料薄膜边角料、珍珠棉边角料、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废油墨抹布。

(1) 塑料薄膜边角料

项目制袋工序会产生些许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制袋工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 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这部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制袋工序边角料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92-001-06。

(2) 珍珠棉边角料

项目分切、冲裁工序会产生些许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分切、冲裁工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 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这部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分切、冲裁工序边角料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92-002-06。

(3) 原料空桶

根据使用量计算，本项目油性油墨空桶产生量 3 个/a、稀释剂（异丙醇）空桶产生量 2 个/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原料空桶管理参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

(4) 废油墨抹布

项目更换油墨时需要使用抹布擦拭印刷机，该过程会产生的废油墨抹布，产生量少，约为 0.02 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墨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油墨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经过一段时间会达到饱和，应及时更换保证吸附效率，因此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

A、装填量

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厦环大气〔2022〕15 号）中“采用不具备脱附功能的吸附法治理废气的，每万立方米/小

时设计风量的吸附剂装填量应不小于 1 立方米”，项目配套风机处理能力为 10000m³/h，则每级活性炭装填量至少为 1m³，活性炭密度按照 0.65t/m³ 计，则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装填量为 1.3 t/次。

B、更换周期

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1 月)中的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项目年运行 3300 h，为确保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要求年更换次数不少于 7 次。

C、废活性炭产生量

综上，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用量为 9.1 t/a。根据工程经验，1t 活性炭约可吸附 0.2t 有机废气；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总量为 0.3212 t/a，则需活性炭 1.606 t/a，小于 9.1 t/a，即装填量满足要求。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4212t/a。

D、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场所可做防风防雨防渗漏，暂存区满足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碘值应不小于 800mg/g，应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并及时更换。

表 4.2.4.2-1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4212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VOCs	7次/年	毒性	采用塑料薄膜袋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	废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t/a	擦拭印刷机	固态	油性油墨	残留的油性油	1次/月	毒性、	采用薄膜塑料袋

								墨		感染性	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3	原料空桶	/	/	5个/年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油性油墨、稀释剂（异丙醇）	残留的油性油墨、稀释剂（异丙醇）	2次/年	/	暂存于危废间

表 4.2.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楼生产车间西侧	10 m ²	塑料薄膜袋装并密封处理	10 t	1年
2		废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1年
3		原料空桶	/	/			/		1年

4.2.4.3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表 4.2.4.3-1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1.5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1.5
制袋	塑料薄膜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1-06	/	固体	/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	1
分切、冲裁	珍珠棉边角料		292-002-06	/	固体	/	3			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VOCs	固体	毒性	9.4212	危废暂存间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9.4212
擦拭印刷机	废油墨抹布		HW49-900-041-49	油性油墨	固体	毒性、感染	0.02			0.02

						性				
原辅料包装	原料空桶	其他废物	/	/	固体	/	5个/年		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	5个/年

4.2.4.4 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贯彻我国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无”处理原则。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塑料薄膜边角料、珍珠棉边角料。项目已在1楼生产车间、4楼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一般固废，总建筑面积约20m²，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符合防雨、防渗、防漏等相关要求。项目塑料薄膜边角料、珍珠棉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 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染控制要求及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墨抹布、原料空桶。项目拟在1楼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其建筑面积约10 m²，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要求如下。

A、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B、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设置泄漏堵截设施；贮

存具有挥发性危险废物的，应采取密闭等措施防止挥发。建设单位应在容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E、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F、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G、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专人负责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要求及措施

针对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内部的转运，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制定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应采用满足要求的容器盛装，加盖密封，收集后由专人送转运至贮存场所。贮存容器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日期等信息，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厂区内部转运路线尽可能避免办公区，转运路线地面应采取水泥硬化等措施，防止危废转运过程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转运时采用专用工具运送；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专用工具进行清洗。

C、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应按照《泉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应用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的通知》（泉环保固管〔2017〕6号）要求，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当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数据。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以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后，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收集、贮存、处置，固废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2.5 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均在标准厂房内进行，厂房地面已全部水泥

硬化，满足基础防渗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项目储存油性油墨及稀释剂（异丙醇）的化学品仓库应采取防渗措施，同时应加强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巡视检查，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因此，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4.2.6 生态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工业用地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厂房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生物量和物种多样性的锐减，不会引起荒漠化、水和土地的理化性质恶化，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2.7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4.2.7.1 评价依据

项目厂内危险单元主要是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

（1）风险潜势初判

①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性油墨、稀释剂（异丙醇）、废活性炭、含油墨抹布，厂区最大存储量如下：

表 4.2.7.1-1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危险物质	贮存单元和生产单元 总计最大储量 q (t)	临界量 Q(t)	q/Q	是否为重大 污染源
油性油墨	0.054 ^①	50	0.00108	否
稀释剂（异丙醇）	0.34 ^②	10	0.034	否
废活性炭	9.4212 ^③	50	0.188424	否
含油墨抹布	0.02 ^④	50	0.0004	否
合计			0.227504	否

备注：①取值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50t

②取值来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1

③取值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50t

④主要风险物质为沾染的油性油墨，因此临界量取值参考油性油墨

根据表 4.2.7.1-1 识别结果，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227504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2) 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性油墨、稀释剂（异丙醇）、废活性炭、含油墨抹布，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划分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据，见表 4.2.7.1-2，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表 4.2.7.1-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2.7.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2.7.2-1 项目潜在风险事故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可能原因	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	泄漏事故	容器破损或者倾倒	对周边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原辅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火灾事故	未遵守用火安全规范	对周边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液态原辅材料	泄漏事故	容器破损或者倾倒	对周边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4.2.7.3 风险评价分析

项目油性油墨、稀释剂（异丙醇）原料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内，化学品仓库位于厂房内，采取防雨、防渗、围堰等措施，且该部分原料在非取用时为密闭包装状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措施，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项目主要的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等，在采取以上积极风险措施的基础上，应加强厂区巡查管理，加强防火安全培训等基础上，则项目事故发生概率很低。项目采取妥善的风险

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风险事故产生的风险残余物应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2.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建设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采用专门容器盛装，且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及密闭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废间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要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B、项目厂区应严禁明火，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发生事故。

C、项目厂区应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消防沙、应急水泵、沙袋等），用于应对事故情况下废水通过地表径流扩散的情况，防止废水污染周边环境。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并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B、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如消防沙、应急水泵、水带等污染物收集、转移物资，必要时配套防毒面具。

C、公司强化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

(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 项目应加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技能，严格要求员工应遵守生产操作规范，避免因安全意识散漫或操作失误而发生事故情况。

② 项目发生事故时产生的火灾残余物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 应急措施

当发生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

急处理措施。

① 当发生泄漏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正确穿戴劳保用品及时进行清扫，并放置于新的容器中。

② 应迅速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同时必要时应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③ 事故的发生有可能会引起火灾风险，发生火灾后应正确使用正确灭火器于进行灭火，火灾残余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2.7.5 结论

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项目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4.2.9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吸附工艺, 处理能力 10000m ³ /h) +20m 排气筒 (DA00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1 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 50mg/m ³ , 排放限值≤1.5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延长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车间密闭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3 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延长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车间密闭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2 限值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8.0mg/m ³)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附录 A 表 A.1 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0 m ³ /d)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生产废水	SS (mg/L)	经冷却塔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合理的布置设备;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位于 1 楼生产车间、4 楼生产车间南侧, 总建筑面积约 20m ²), 项目塑料薄膜边角料、珍珠棉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p>危险废物、其它固废：项目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1楼生产车间西侧，面积约10 m²），项目废活性炭、废油墨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危废暂存间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项目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应采取防渗措施，同时应加强生产车间巡视检查，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风险防范措施</p> <p>①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A、项目厂区应严禁明火，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发生事故。仓库应采取防腐、防渗处理，设置裙角、围堰等措施防止原料泄漏污染外环境。</p> <p>B、项目厂区应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沙袋、应急桶等），防止事故情况下废水的地表径流扩散。</p> <p>② 火灾次生/衍生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p> <p>A、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并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p> <p>B、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如消防沙、应急水泵、水带等污染物收集、转移物资。</p> <p>C、公司强化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p> <p>③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p> <p>A、项目应加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技能，严格要求员工应遵守生产操作规范，避免因安全意识散漫或操作失误而发生事故情况。</p> <p>B、项目发生事故时产生的火灾残余物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p> <p>(2) 事故应急措施</p> <p>当发生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p> <p>① 当发生泄漏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正确穿戴劳保用品及时进行清扫，并放置于新的容器中。</p> <p>② 应迅速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同时必要时应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p> <p>③ 事故的发生有可能会引起火灾风险，发生火灾后应正确使用正确灭火器于进行灭火，火灾残余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5.1 退役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租赁桃城镇济川社区居民委员会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运行过程和储存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或其他持久性污染物、危险化学品，不存在土壤残留及地下水污染问题。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原材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尚余固体废物未及时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及废旧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退役后，原材料属于可回收的应尽量回收再利用，属于不可回收的原料应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理处置；尚余的一般固废进行合理利用，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旧设备可按照是否淘汰类别划分，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继续使用，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同时项目应将租赁场地进行适当清理打扫，生产场所在妥善清理处置后可作其它用途。

综上所述，项目退役后采取以上积极措施，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危害。

5.2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及相关档案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①负责协调组织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②负责组织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负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非正常工况情况时，应及时要求生产管理人员停止生产，并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减少环境影响，同时应组织人员进行检维修，恢复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负责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⑤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

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5.3 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 环保投资估算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万元，占其总投资的*%。项目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如下表 5.3-1。

表 5.3-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1）+排气筒（DA001）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3	噪声	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	
4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	
合计			

(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该预计环保投资为*万元，占项目投资资金的*%。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主要是体现国家环保政策，贯彻“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控制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该项目的环保措施主要体现在噪声处理系统及设备先进上。另外，环保投资还给建设单位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主要表现在减少排污的直接效益和“三废”综合利用的间接效益。

由此可见，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的效益是显著的，既减少了排污、又保护了环境和周围人群的健康，实现了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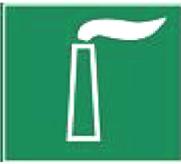
5.4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

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图形符号见表5.4-1。

表 5.4-1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5.5 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要求，永春县祥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委托本公司承担《永春县祥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永春县祥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见附件6-1）。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27日在福建环保网公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项目概况、公众意见征求等内容（见附件6-2），公示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2日，共5个工作日。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永春县祥顺塑料制品有限公

司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5.6 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5.7 环保工程措施及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之日起，3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5.7-1。

表 5.7-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验收依据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pH、COD、BOD ₅ 、SS、	生活污水排放口	4次/天，2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

				NH ₃ -N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5mg/L”)
2	有组织 废气	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20m 排 气筒	非甲烷总 烃	污染防 治设施 进口、 有机废 气排放 口出口	3 次/ 天, 2 天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 表 1 限值 (非甲烷总 烃浓度≤50mg/m ³ , 排放限值≤1.5kg/h)	
		厂界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 表 3 限值 (非甲烷总 烃浓度≤2.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延长废气 处理设施 运行时 间, 车间 密闭	非甲烷总 烃	厂区内	4 次/ 天, 2 天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 表 2 限值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8.0mg/m ³)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附录 A 表 A.1 限值 (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3	噪声	选用低噪 声设备; 采取减震 降噪措 施; 合理 的布置 设备; 定 期对设 备进行 检修和 维护。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1 次/ 天,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	
4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运处 置			验收落实情况	
		塑料薄膜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				

		边角料、珍珠棉边角料		
		废活性炭、废油墨抹布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空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	
	5	环保管理制度	设立环保机构，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环保相关材料归档工作	

六、结论

永春县祥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轻纺园 8 号，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预计年加工塑料箱包配件 50 吨、塑料容器 6 吨、塑料包装袋 120 吨、珍珠棉包装制品 12 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 组织+无组织)	/	/	/	0.1547 t/a	/	0.1547 t/a	/
废水	废水量	/	/	/	144 t/a	/	144 t/a	/
	COD	/	/	/	0.0072 t/a	/	0.0072 t/a	/
	氨氮	/	/	/	0.0007 t/a	/	0.0007 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薄膜边角料	/	/	/	1 t/a	/	1 t/a	/
	珍珠棉边角料	/	/	/	3 t/a	/	3 t/a	/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	/	/	9.4212 t/a	/	9.4212 t/a	/
	废油墨抹布	/	/	/	0.02 t/a	/	0.02 t/a	/
其它废物	原料空桶	/	/	/	5 个/年	/	5 个/年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